

#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115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以下簡稱人員要點)。
- (二)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進用名額：正取1員、候補1員。
- (二)工作時間：每日工作以8小時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學生需要，得以彈性調整上班時間；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則視值班(勤)情況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進用起始日：115年8月1日。
- (四)工作內容：依人員要點規定於第1點(工作內涵)、第4點(業務內容)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
- (五)待遇：每月薪資36,174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自第1級起薪)

### 三、工作地點：同德高中(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8號)

### 四、甄選資格，依下列資格及順序：

- (一)具有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以下簡稱培訓合格證書)。
- (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
- (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依前項第(二)、(三)款規定進用之學務創新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取得培訓合格證書。

### 五、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寄至本校人事室，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額滿為止。(請寄掛號，封面標題書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聯絡電話：049-2553109分機1131、1132，連絡人：黃小姐、蔡小姐
- (二)請檢附下列文件：
  - 1.填寫報名表(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依個人意願提供)，並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或學務工作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無者免繳)、志工證明影本(無者免繳)等資料，依序裝訂成冊。

2.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簽名或蓋私章）。
3. 3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四）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 六、甄試時間、地點：

（一）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二）面試地點：本校。

#### 七、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 八、錄取及候補人員注意事項：

（一）本案錄取及候補名單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體格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2週內，繳交體格檢查報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予勞動契約雇主。

#### 九、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安排協助支援相關任務，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人員要點、進用及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附則：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一項）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二項）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第二項)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第三項)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第四項)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第一項)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務創新人員。但本要點生效前，或校長或業務主管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為學校進用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限制之人員，於原契約終止後，不適用之。」
- (四)人員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 (五)進用後有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六)應試者應於切結書內切結非屬上開(三)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七)為辦理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進)用資格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查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參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由經費代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者，應於具結書內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並具結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依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 (八)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115年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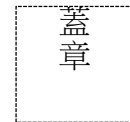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3個月 內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1張 (依個人意願提 供)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通 訊 處							
e -mail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照	類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p>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width: 100%;"></div>							
<b>應徵者簽章：</b>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 <del>☒</del> 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輔導諮商或學務工作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志工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簽名或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8.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9.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同德高中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除勞動基準法與其相關法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及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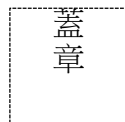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同德高中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切結  
以下事項：

- 一、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且無竄改、造假或隱匿等不當情事，  
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撤銷錄取資格。
- 二、本人非屬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  
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